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巨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巨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组织指挥体系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3.灾害救助准备

县级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减灾委员会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镇（街）政府做好可能受灾区域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辖区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各镇（街）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

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各级上报到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超过1小时，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镇（街）政府每日14时之前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5时之前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各镇（街）政府应在3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县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20%以上或13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

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或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受灾地镇（街）政府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军队、武警等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务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镇（街）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镇（街）政府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13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受灾镇（街）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厅、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受灾区域镇（街）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政府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厅、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镇（街）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I级和II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政府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地镇（街）政府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中上旬开始组织各地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政府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镇（街）政府应当在每年9月2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功能）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镇（街）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于每年10月上旬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待省级、市级资金拨付后，一并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发展和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I级和II级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县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支持的，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III级和IV级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政府负责并组织实施。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受灾地镇（街）政府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镇（街）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灾资金，拨付后同县级资金一并下达。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县财政、县应急管理局收到镇（街）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县、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镇（街）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镇（街）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镇（街）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7.1.6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9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县、镇（街）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县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镇（街）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不低于征用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灾区镇（街）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

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镇（街）政府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镇（街）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县、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县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确保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镇（街）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及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2 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8.3 考核奖惩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镇（街）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